

证券代码：600711

证券简称：盛屯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12-59

**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；

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厦门市金桥路 101 号(世纪金桥园)商务楼第四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万股）	2724.0048 万股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.27%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东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董事长陈东、董事兼总经理应海珍出席会议；监事宋钦出席了会议；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；部分高管列席本次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 比例	反对 票数	反对 比例	弃权 票数	弃权 比例	是否 通过
1	审议《关于同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、昌黎县龙泰矿业有限公司、承德燕山银业有限公司签订<选择权协议>,与承德燕山银业有限公司签订<财务顾问合同>的议案》	2724.0048 万股	100%	0	0%	0	0%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。

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邹荣标、庄宗伟律师认为：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。

- 1、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12 月 12 日